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倍斯”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度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4 年度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度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	47,700,000.00	46,700,000.00	-1,000,000.00
梁领娇	-	-	4,000,000.00	4,000,000.00
林冬岭	2,000,000.00	2,350,000.00	350,000.00	-
梁蓉	1,650,000.00	1,650,000.00	-	-
赵莉萍	2,100,000.00	2,1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梁如欧	-	9,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5,750,000.00	62,800,000.00	61,550,000.00	4,500,000.00

(2)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1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4.1.2	2014.1.26 归还 500,000.00 元, 2014.2.20 归还 2,000,000.00 元, 2014.3.4 归还 4,000,000.00 元, 2014.3.10 归还 3,500,000.00 元, 2014.3.14 归还 800,000.00 元, 2014.3.25 归还 1,000,000.00 元, 2014.4.25 归还 4,000,000.00 元, 2014.5.13 归还 4,000,000.00 元, 2014.6.16 归还 1,500,000.00 元, 2014.7.7 归还 2,000,000.00 元
2	博民机电	500,000.00	2014.2.11	
3	博民机电	1,000,000.00	2014.2.24	
4	博民机电	4,000,000.00	2014.3.3	
5	博民机电	300,000.00	2014.3.10	
6	博民机电	1,000,000.00	2014.4.2	
7	博民机电	1,000,000.00	2014.4.3	
8	博民机电	1,000,000.00	2014.4.14	
9	博民机电	4,000,000.00	2014.5.4	
10	博民机电	2,000,000.00	2014.5.20	
11	博民机电	1,500,000.00	2014.6.3	
12	博民机电	2,000,000.00	2014.7.11	
13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4.9.15	2014.9.22 归还 5,000,000.00 元
14	博民机电	4,000,000.00	2014.9.29	2014.10.28 归还 4,000,000.00 元
15	博民机电	4,000,000.00	2014.11.13	2014.11.13 归还 4,000,000.00 元
16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4.11.21	2014.11.21 归还 5,000,000.00 元
17	博民机电	400,000.00	2014.12.19	2014.12.15 归还 400,000.00 元, 2014.12.22 归还 2,500,000.00 元, 2014.12.30 归还 2,500,000.00 元, 2014.12.31 归还 1,000,000.00 元
18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4.12.23	
	小计	46,700,000.00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1	梁领娇	4,000,000.00	2014.3.17	截至2014年末未归还
	小计	4,000,000.00	-	-
1	林冬岭	350,000.00	2014.6.19	2014.11.2 归还 350,000.00 元
	小计	350,000.00	-	-
1	赵莉萍	1,500,000.00	2014.9.21	截至2014年末尚未归还
	小计	1,500,000.00	-	-
1	梁如欧	4,000,000.00	2014.11.13	2014.11.14 归还 4,000,000.00 元
2	梁如欧	5,000,000.00	2014.11.21	2014.11.21 归还 5,000,000.00 元
	小计	9,000,000.00	-	-
	合计	61,550,000.00	-	-
以前年度资金占用本期归还情况				
1	林冬岭	2,000,000.00	2013.10.31	2014.3.17 归还 2,000,000.00 元
2	赵莉萍	2,100,000.00	2013.12.6	2014.3.17 归还 2,100,000.00 元
3	梁蓉	1,650,000.00	2013.12.12	2014.4.8 归还 1,000,000.00 元, 2014.11.10 归还 650,000.00 元
	小计	5,750,000.00	-	-

2. 2015 年度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5 年度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1,000,000.00	72,600,000.00	73,600,000.00	-
梁领娇	4,000,000.00	4,000,000.00	-	-
林冬岭	-	5,000,000.00	5,000,000.00	-
赵莉萍	1,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0	85,100,000.00	80,600,000.00	-

(2)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1	博民机电	1,000,000.00	2015.1.6	2015.2.4 归还 300,000.00 元, 2015.2.12 归还 1,800,000.00 元, 2015.3.9 归还 10,000,000.00 元, 2015.4.2 归还 13,000,000.00 元, 2015.4.23 归还 2,000,000.00 元, 2015.5.18 归还 5,000,000.00 元, 2015.6.18 归还 2,500,000.00 元,
2	博民机电	300,000.00	2015.2.4	
3	博民机电	1,500,000.00	2015.2.13	
4	博民机电	2,800,000.00	2015.3.2	
5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3.12	
6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3.23	
7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4.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8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4.8	2015.6.23 归还 5,000,000.00 元, 2015.7.13 归还 2,500,000.00 元
9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4.22	
10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5.18	
11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6.27	
12	博民机电	200,000.00	2015.7.15	
13	博民机电	2,300,000.00	2015.7.16	
14	博民机电	6,000,000.00	2015.8.28	
15	博民机电	4,500,000.00	2015.9.10	2015.9.10 归还 4,500,000.00 元
16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9.7	2015.9.11 归还 5,000,000.00 元
17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10.15	2015.10.15 归还 5,000,000.00 元
18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11.2	2015.11.2 归还 5,000,000.00 元
19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5.12.9	2015.12.9 归还 5,000,000.00 元
	小计	73,600,000.00	-	-
1	林冬岭	700,000.00	2015.3.28	2015.6.15 归还 5,000,000.00 元
2	林冬岭	4,300,000.00	2015.4.18	
	小计	5,000,000.00	-	-
1	赵莉萍	1,300,000.00	2015.4.21	2015.6.15 归还 2,000,000.00 元
2	赵莉萍	700,000.00	2015.5.23	
	小计	2,000,000.00	-	-
	合计	80,600,000.00	-	-
以前年度资金占用本期归还情况				
1	梁领娇	4,000,000.00	2014.3.17	2015.4.17 归还 4,000,000.00 元
2	赵莉萍	1,500,000.00	2014.9.21	2015.4.18 归还 1,500,000.00 元
	小计	5,500,000.00	-	-

3. 2016年1月至6月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6年1-6月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1-6月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6月末拆 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合计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2)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1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1.13	2016.1.13
2	博民机电	4,000,000.00	2016.2.23	2016.2.23
3	博民机电	3,500,000.00	2016.4.07	2016.4.07
4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13	2016.4.13
5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26	2016.4.2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6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29	2016.4.29
7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5.25	2016.5.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14年、2015年两年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016年5月25日最后一次发生资金往来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意识到了资金占用问题，为了避免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6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5日与博民机电发生的七次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禁止与关联方发生借贷资金临时周转的议案》。

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秀华、梁领娇出具《关于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彻底杜绝与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合计应收取资金利息297,422.92元，已全部收取完毕。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累计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78,839.24元。按照《借款合同》，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结清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及对应利息。

（二）公司在报告期后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自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关联方	笔数	2016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6 年 1-6 月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1-6 月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6 月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7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合计	7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笔数	2015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5 年度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19	-1,000,000.00	72,600,000.00	73,600,000.00	-
梁领娇	0	4,000,000.00	4,000,000.00	-	-
林冬岭	2	-	5,000,000.00	5,000,000.00	-
赵莉萍	2	1,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3	4,500,000.00	85,100,000.00	80,60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笔数	2014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4 年度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度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18	-	47,700,000.00	46,700,000.00	-1,000,000.00
梁领娇	1	-	-	4,000,000.00	4,000,000.00
林冬岭	1	2,000,000.00	2,350,000.00	350,000.00	-
梁蓉	0	1,650,000.00	1,650,000.00	-	-
赵莉萍	1	2,100,000.00	2,1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梁如欧	2	-	9,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23	5,750,000.00	62,800,000.00	61,550,000.00	4,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14 年、2015 年两年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016 年 5 月 25 日最后一次发生资金往来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意识到了资金占用问题，为了避免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博民机电发生的七次资金往来的议案》、

《关于禁止与关联方发生借贷资金临时周转的议案》。

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秀华、梁领娇出具《关于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彻底杜绝与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合计应收取资金利息297,422.92元，已全部收取完毕。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累计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78,839.24元。按照《借款合同》，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结清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及对应利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违反相应承诺。

”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进一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申报期间及审查期间的账簿记录、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
- 2) 查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凭单；
- 3) 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主体、金额及归还情况；
-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资金占用的原因；
- 5) 获取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相关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等资料，并核查相关的执行情况。
- 6) 通过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已无往来余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6 月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笔数	2016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6 年 1-6 月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1-6 月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6 月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7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合计	7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2015 年度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笔数	2015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5 年度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19	-1,000,000.00	72,600,000.00	73,600,000.00	-
梁领娇	0	4,000,000.00	4,000,000.00	-	-
林冬岭	2	-	5,000,000.00	5,000,000.00	-
赵莉萍	2	1,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3	4,500,000.00	85,100,000.00	80,600,000.00	-

2014 年度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笔数	2014 年期初 拆出资金余额	2014 年度收回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度拆出 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 拆出资金余额
博民机电	18	-	47,700,000.00	46,700,000.00	-1,000,000.00
梁领娇	1	-	-	4,000,000.00	4,000,000.00
林冬岭	1	2,000,000.00	2,350,000.00	350,000.00	-
梁蓉	0	1,650,000.00	1,650,000.00	-	-
赵莉萍	1	2,100,000.00	2,1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梁如欧	2	-	9,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23	5,750,000.00	62,800,000.00	61,550,000.00	4,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14 年、2015 年两年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016 年 5 月 25 日最后一次发生资金往来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意识到了资金占用问题，为了避免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5日与博民机电发生的七次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禁止与关联方发生借贷资金临时周转的议案》。

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秀华、梁领娇出具《关于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彻底杜绝与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合计应收取资金利息297,422.92元，已全部收取完毕。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累计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78,839.24元。按照《借款合同》，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结清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及对应利息。

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违反相应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因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归还。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

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宏倍斯、赫穆斯（控股子公司，已注销）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查阅了宏倍斯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以及实际控制人郑秀华、梁领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2016年12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G字头动车组车票，均可以购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产品及深井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宏倍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产品及深井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取得开展各项业务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88126	浙江玉环县商务局	2015.12.08	-
2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4Q5606R30	万泰认证	2016.4.11	2017.6.5
3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浙国税进登字 331021524041002	台州市国税局	2004.4.4	有效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1A71	台州海关玉环办事处	2004.3.17	长期有效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JG2015A019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12.15	2016.12.31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	3305005461	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4.16	年检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2011]A641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1.12.29	2016.12.28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台201300317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18	2016.12.17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泵）	（浙） XK06-003-0079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10	2020.12.09

注：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中《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即将于月底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和提供的材料，《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经换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台 201600123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11. 23	2019. 11. 22
---	-----------	------------------------	--------------	--------------	--------------

公司生产的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设备及配套产品目前尚无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公司生产的深井泵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2015年12月10日之前，公司并未取得潜水泵类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之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生产潜水泵的情况。

同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 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宏倍斯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机关也无任何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争议。”

2)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秀华、梁领娇夫妇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书之前，绝不再生产潜水泵；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后，公司生产的所有潜水泵均贴标‘试生产品’字样，待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正式生产销售；如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则在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不再生产。如公司因过去生产潜水泵事宜遭到主管部门处罚，则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不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3) 2015年11月23日，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宏倍斯出具《行政许

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台玉）工许受字[2015]第 008 号。

4) 2015 年 11 月 23 日，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宏倍斯出具《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潜水泵的情况说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井用潜水泵，产品全部用于出口外销，该公司为适应国内市场的需求，目前正准备开拓国内泵类产品市场；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在境内生产销售必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按照泵类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向我局提出井用潜水电泵（发证）申请，我局按规定予以受理，目前已上报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待考核验收。”

5) 2015 年 12 月 10 日，浙江省质量监督局向宏倍斯颁发(浙)XK-06-003-00792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泵。

6) 2016 年 10 月 8 日，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机关也无任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方面的争议。”

7) 报告期内，宏倍斯有限生产的所有潜水泵均用于外销，水泵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宏倍斯有限生产的潜水泵占销售额比重不大，且均用于出口外销，外销产品达到进口地质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部门，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有权就宏倍斯有限无证生产做出决定或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过去生产潜水泵事宜遭到主管部门处罚，则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承担，不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且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继续生产不存在违规情况。故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历史上存在的违规生产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关的许可资质。

(2) 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宏倍斯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为：从事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深井泵、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以及项目环评

1) 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4年1月22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向宏倍斯有限颁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G2014A0188），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2月15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向宏倍斯换发新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G2015A0193），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环评情况

A、新型家居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2005年9月20日，玉环县环保局出具《玉环县环保局关于浙江宏倍斯实业有限公司24万套新型家居散热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建【2005】101号），同意宏倍斯有限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2010年12月21日，玉环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浙江宏倍斯实业有限公司新型家居散热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玉环验[2010]70号），同意项目验收。

B、年产4万台不锈钢深井泵、30万套散热器喷涂及前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6年4月13日，玉环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不锈钢深井泵、30万套散热器喷涂及前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6】35号），同意项目在玉环县清港镇工业

产业集聚区实施。

2016年9月13日，玉环县出具《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不锈钢深井泵、30万套散热器喷涂及前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复函》（玉环验【2016】86号），同意项目验收。

3) 其他证书及证明

2011年8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向浙江宏倍斯实业有限公司颁发《清洁生产审验合格证书》（证书编号：20100044），证明宏倍斯有限符合验收标准，授予“台州市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2016年9月27日，玉环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项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并为车间员工配备了相应安全工作服和装备。

公司已经通过了消防部门的年度、季度、月度例行消防检查，并按照消防部门的意见及时整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3年12月18日，宏倍斯有限获台州市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JXIII台201300371），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11月23日，宏倍斯获台州市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JXIII台201600123），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2日。

2016年9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了玉环县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宏倍斯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8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秀华、梁领娇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玉环县安监局网站 (<http://www.zjyhajj.gov.cn/>)，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和消防措施完备，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尚未发现潜在风险。

(4) 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质量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状态
1	EN442 标准认证	56147/1	BSRIA	2012. 7. 19	有效
2	EN442 标准认证	52024/3	BSRIA	2012. 4. 10	有效
3	EN442 标准认证	52024/4	BSRIA	2012. 4. 10	有效
4	EN442 标准认证	52024/5	BSRIA	2013. 1. 10	有效
5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110905/ZHI 602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11. 9	有效
6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0D150629. Z H1DC14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15. 6. 29	有效期至 2020. 6. 28
7	CB TEST CERTIFICATE	SG ITS-0645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08. 12. 1 6	有效
8	Test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GZ09041168 -1R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Guangzhou Branch	2016. 4. 5	有效
9	Test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151203083G ZU-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Guangzhou Branch	2016. 4. 5	有效
10	Certificate S intertek for European product Safety	1215070	Intertek Semko AB,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12. 6. 7	有效期至 2017. 6. 7
11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N810087464 0003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德文)	2010. 8. 19	有效
12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E8N1008746 40004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德文)	2010. 8. 24	有效
1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20150828-E 312202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2015. 8. 28	有效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2015010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8. 5	有效期至

	品认证证书	791850			2021.7.21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7 7926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8.5	有效期至 2021.7.21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7 7931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8.5	有效期至 2021.7.21

2015年12月10日，浙江省质量监督局向宏倍斯颁发编号为（浙）XK-06-003-00792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分区域）如下：

地区分类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国境内	599,806.39	1.77%	3,576,429.93	5.19%	8,573,473.89	14.77%
中国境外	33,234,311.53	98.23%	65,384,425.85	94.81%	49,474,922.65	85.23%
合计	33,834,117.92	100.00%	68,960,855.78	100.00%	58,048,396.54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中国境外销售主要是向英国、美国、瑞典、阿根廷、阿尔及利亚等国，公司出口的产品均已经根据进口地国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质量认证。

2016年10月8日，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宏倍斯出具《证明》，证明宏倍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秀华、梁领娇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玉环县安监局网站（<http://www.zjyhajj.gov.cn/>），未发现公司因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且已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4、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公司拥有完善的劳动用工保护制度，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使用未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并为车间员工配备了相应安全工作服和装备。

公司已经通过了消防部门的年度、季度、月度例行消防检查，并按照消防部门的意见及时整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3年12月18日，宏倍斯有限获台州市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jXIII台201300371），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11月23日，宏倍斯获台州市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jXIII台201600123），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2日。

2016年9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了玉环县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宏倍斯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8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协议、劳动合同、工资明细、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在报告期内，所用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等用工方式。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协议、劳动合同、工资明细、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3)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在职工总计310人。在职工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使用未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情形；在职工的最低工资符合浙江省当地的标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劳动合同》进行抽查，合同内容均已包含了《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不存在违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

2016年10月8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劳资纠纷而发生劳动争议，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6年10月12日，玉环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秀华、梁领娇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yhmohrss.gov.cn/>）、玉环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yhgjj.com/>），未发现公司因存在欠缴社保、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信息。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召开程序及内容是否违规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1日	一.《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均通过	否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召开程序及内容是否违规
			<p>三.《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四.《关于选举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五.《关于选举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六.《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p> <p>七.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八. 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九. 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	<p>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三.《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p> <p>四.《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五.《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p> <p>六.《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七.《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八.《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均通过	否
3	2016 年	2016 年 4	一.《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均通过	否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召开程序及内容是否违规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月 13 日	合伙) 出具的《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952 号) 披露的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的议案》 二. 《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6 日	一. 《公司关于规范财务制度的议案》 二. 《关于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博民机电发生的七次资金往来的议案》 三. 《关于禁止与关联方发生借贷资金临时周转的议案》	均通过	否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 《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授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申请撤销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豁免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均通过	否
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	一.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三.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四.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五. 《关于对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六.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75 号) 对外报出的议案》	均通过	否

(2)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召开程序及内容是否违规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1日	<p>一. 选举郑秀华先生为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p> <p>二. 决定聘任梁如欧为总经理；聘任章旭敏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章旭敏为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p> <p>三. 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记录工作细则》</p>	均通过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	<p>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三.《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p> <p>四.《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五.《关于对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p> <p>六.《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七.《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八.《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九.《关于召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均通过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	<p>一.《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952 号）披露的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的议案》</p> <p>二.《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的议案》</p>	均通过	否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召开程序及内容是否违规
			三.《关于召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一.《公司关于规范财务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博民机电发生的七次资金往来的议案》 三.《关于禁止与关联方发生借贷资金临时周转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通过	否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4 日	一.《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申请撤销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申请撤销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提请股东大会豁免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均通过	否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投资自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议案》	均通过	否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三.《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四.《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均通过	否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召开程序及内容是否违规
			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五.《关于对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75号）对外报出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召开程序及内容是否违规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1日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均通过	否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均通过	否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8日	一.《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均通过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上述历次三会文件的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并参考公司已经制定的《章程》等制度文件，认为：1）公司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2）会议表决事项未超越各自职权；3）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无违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1	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8日	宏倍斯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	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楚门分局	2016年9月28日	宏倍斯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期申报，无欠税、偷逃税款，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玉环县环保局	2016年9月27日	宏倍斯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受环境行政处罚。
4	玉环县国家税务局	2016年9月28日	宏倍斯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期申报，无欠税、偷逃税款，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8日	宏倍斯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已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因劳资纠纷、违反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6	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8日	宏倍斯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台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	2016年10月12日	宏倍斯截止2016年10月12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则而受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8	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	2016年10月12日	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于2016年10月12日通过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查询，系统显示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11961A71）未存在违法及复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秀华、梁领娇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

核查公司各主管单位网站公示的信息，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其他公开网站查询，未发现宏倍斯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宏倍斯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其他公开网站查询，宏倍斯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已判决生效案件。

2015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做出了编号为（2015）台玉民初字第 727 号的《浙江宏倍斯实业有限公司与张海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宏倍斯有限与张海之间的劳动关系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解除；2）宏倍斯有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社保机构申办工商待遇结算手续，并将工伤保险基金划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商医疗补助金于到账后三日转付给张海；3）宏倍斯有限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合计人民币 11561 元的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上述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除此之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宏倍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宏倍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宏倍斯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秀华与梁领娇夫妇，除持有宏倍斯的股份外，还持有上海博煌、上海德荣、博民机电、博民房地产、博民进出口、艾富科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上海博煌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德荣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购并与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民机电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零配件、液压件、阀门、高扬程水泵、水暖洁具、塑料制品、金属软管的生产制造；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轻工业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厅批文）。
博民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博民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艾富科（香港）	货物贸易

对比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9、请主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结合公开市场可获取数据（沪深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

回复：

（1）行业分类

宏倍斯的主营业务为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产品及深井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打产品为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巾架，除了具备传统散热器功能外，还具备晾挂功能，在晾挂的同时，通过加热可以有效的烘干潮湿的毛巾、浴巾及衣物，防止潮湿引起滋生细菌、霉菌等，祛除室内潮气、霉味，有利于人体健康。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新型采暖散热器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31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1 建筑产品-12101110 建筑产品”。

（2）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宏倍斯的主打产品为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巾架，出口为主，所属细分行业为新型采暖散热器行业。宏倍斯所处的细分行业内暂无上市公司，大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种类比较多，产品线差异非常大，与宏倍斯的

可比性较低，故而不选用。我们进行行业比较时，选取建筑产品、金属结构制造、建材类进行比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2015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两年平均值和（万元）
可比大类行业：GICS 建筑产品IV	Wind 资讯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175.5993	115	17,173.7811	114	34,349.3804
可比大类行业：CSRC 金属结构制造	Wind 资讯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195.4879	75	12,748.8896	75	24,944.3775
可比大类行业：建材	Wind 资讯	区域股权市场行业细分数据	7,235.4948	183	6,698.0082	125	13,933.503
新三板细分行业：采暖散热器行业	采暖散热器委员会行业数据	行业细分数据	1,538.4615	2,600	2,150.5376	1,860	3,688.9992

宏倍斯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宏倍斯收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值	累计值
营业收入	69,324,124.40	58,541,855.64	63,932,990.02	127,865,980.04
主营业务收入	68,960,855.78	58,048,396.54	63,504,626.16	127,009,252.32
散热器收入	61,633,385.42	50,750,605.30	56,191,995.36	112,383,990.72

比较以上两个表格可以看出，虽然宏倍斯的 2 年营业收入的累计值低于公开数据中的可比大类行业的累计值，但是报告期内宏倍斯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散热器收入均远超过采暖散热器行业企业平均年产值，造成以上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开数据中的行业分别为建筑产品业和金属结构制造业，以上两个行业与宏倍斯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距，产品线差异比较大，所以代表性不强。而采暖散热器行业才是关联性更强的行业。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 2010 年至 2015 年的统计结果，2014 年销售 5000 万以上的企业有 165 家，2015 年有 180 家，宏倍斯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根据目前挂牌新三板的细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来看，具体如下图：

挂牌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单位：元）	2014 年营业收入（单位：元）	两年之和（单位：元）
佛瑞德 836899	26,424,235.95	22,362,211.96	48,786,447.91

佛罗伦萨 831307	27,718,758.75	23,522,490.11	51,241,248.86
江苏宏力 834973	30,005,949.39	27,641,818.38	57,647,767.77
艾芬达 832958	407,956,467.43	371,084,741.50	779,041,208.93

由于已挂牌公司多为行业领先企业，上表中已挂牌收入排名第一的艾芬达（股票代码：832958）的营业收入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导致新三板已挂牌的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被大幅拉高。

公司的营业收入远高于除了艾芬达之外的三家挂牌公司，明显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且公司的营业收入高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统计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宏倍斯达到了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况。

（4）宏倍斯的主营业务为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产品及深井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打产品为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巾架，属于新型采暖散热器行业。

项目组经查询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业务中，不存在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10、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公司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 5%以上为标准判定海外客户的重要性，将重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英文名称	BATHSTORE.COM LIMITED	EASTBROOK CO	Amba Products LLC
中文名称*	英国斯德瑞	英国伊斯特	美国 AMBA
基本情况	Bathstore 是英国领先的卫浴产品零售商,在英国 170 余家门店,产品质量优良,与欧洲顶尖设计师和全球制造商展开合作。	EASTBROOK CO 定位于“Affordable Luxury”的轻奢路线,主要提供卫浴相关产品。该公司在英国进行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系北美地区散热器经销商,为北美超过 2000 家零售商提供相关产品。
合作模式	公司为其提供 OEM 服务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为其提供 OEM 服务,客户非公司的经销商。		
获取方式	通过国际展会开始接洽,逐步开展合作。		
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标准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同时也会考虑汇率变化、区域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市场竞争程度对价格作出调整。		
交易背景	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展会获取客户,并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销售方式	客户通过邮件下单后,公司提供形式合同(清晰列示出客户所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供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公司进行投产。产品交付一般采用 FOB 模式。		
结算方式	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由于客户均为国外公司,没有官方中文名称,中文名称为根据其英文名称直接翻译结果。

”

(2)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境外	3,323.43	2,147.89	35.37%	6,538.44	4,293.55	34.33%	4,947.49	3,332.07	32.65%
境内	59.98	44.39	26.00%	357.64	217.79	39.10%	857.35	688.54	19.69%
合计	3,383.41	2,192.28	35.21%	6,896.08	4,511.34	34.58%	5,804.84	4,020.61	30.74%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一）收入的确认方法”披露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中披露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项目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包括辅料、能耗、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等）。公司生产成本按实际发生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每月工时记录单和标准工时工资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每月提分摊的折旧等进行归集。各期末，以所归集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总额作为分配总额，各类产品标准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所占比重作为分配权重在期末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中进行分配；以归集的制造费用作为待分配总额，以各类产品的标准成本总额作为权重将制造费用在期末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中进行分配。营业成本随各月产成品的销售，在月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式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中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4) 出口退税对各期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2,478,941.71	4,842,581.71	4,346,139.03

各期征退税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征退税差额	63,577.83	143,226.35	46,852.82
营业收入	33,922,390.72	69,324,124.40	58,541,855.64
征退税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0.19%	0.21%	0.08%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的主要退税率为 9%、15%、17%。部分产品存在征退税差额，该项差额将转入产品成本随产品销售转入营业成本最终影响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征退税差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重不足 0.5%，对利润影响亦较小。即便以后出口退税有所变化，公司也会通过价格调整保证公司利润，因此对公司利润形成影响较小。”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4,497.47 元、-1,012,604.12 元和-333,450.01 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公司从接受订单、采购原材料，到生产加工、出口，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报告期内来看，2015 年初以来，人民币的持续贬值为公司带来了汇兑收益。

然而一旦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风险，最终造成净利润的下降。公司已在本说明书中的“风险及重大提示”中进行了说明和提示。

”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一)货币资金”和“(二)应收账款”中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外汇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货币资金	2016年6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现金	-	-	128,642.58
其中：人民币	-	-	107,853.86
美元	1,043.00	6.6312	6,916.34
欧元	1,881.00	7.3750	13,872.38
英镑	-	-	-
银行存款	-	-	5,982,315.82
其中：人民币	-	-	4,671,034.55
美元	197,744.19	6.6312	1,311,281.27
其他货币资金	-	-	4,275,345.23
其中：人民币	-	-	4,275,345.23
合计	-	-	10,386,303.63

单位：元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现金	-	-	60,935.76
其中：人民币	-	-	12,919.22
美元	1,630.00	6.4936	10,584.57
欧元	4,266.00	7.0952	30,268.12
英镑	745.00	9.6159	7,163.85
银行存款	-	-	1,503,080.47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其中：人民币	-	-	638,778.15
美元	133,100.64	6.4936	864,302.32
其他货币资金	-	-	4,194,263.63
其中：人民币	-	-	4,194,263.63
合计	-	-	5,758,279.86

单位：元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现金	-	-	4,939.90
其中：人民币	-	-	-
美元	-	-	-
欧元	-	-	-
英镑	-	-	-
银行存款	-	-	2,382,283.75
其中：人民币	-	-	1,581,536.42
美元	130,862.45	6.119	800,747.3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合计	-	-	2,387,223.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汇头寸较少，主要为美元存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及时结汇，各期末外币头寸较小，因此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若今后随公司业务上升公司外币头寸增加，风险敞口扩大，公司将考虑采用金融工具对汇兑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外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币种：美元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1,665,889.38	6.63	11,046,845.66
2015年12月31日	2,094,102.87	6.49	13,598,266.40

报告期	币种：美元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752,804.75	6.12	4,606,412.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币种均为美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及时结汇，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若今后随公司业务上升公司期末应收外币头寸增加，风险敞口扩大，公司将考虑采用金融工具对汇兑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请见对“(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的回复。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核查程序及内容

针对海外业务，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了解公司销售及回款活动对应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 3) 抽取销售订单和销售发票进行核查；
- 4) 检查订单相应的发货单、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核查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发票、报关数据是否一致；核对账面的销售记录和电子口岸的报关记录。
- 5) 取得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询证函，以及对海关的函证；
- 6)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凭证、提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收入凭证、提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核对，确定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 7) 分析公司对国外客户销售的账期、客户是否为常年合作稳定的客户；查看客户付款情况；
- 8) 查阅主要国外客户官方网站，了解国外客户背景等信息；
- 9) 对国外客户进行访谈。

公司对国外客户销售采用 FOB 或 CIF 方式。对于外销产品收入，公司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合法合规，且真实发生。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进行了补充说明。

11、公司前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58，小于 1，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较多，导致每股净资产较低。

公司前期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1，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有：

1)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152,051.00 元，新增出资价格为 8.00 元/股，溢价部分 15,064,3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17,216,408.00 元；

2)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458,810.82 元，增加股东权益 2,458,810.82 元；

综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净利润增加。因此，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 核查程序和内容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历史发展历程；
- 2) 查阅历次出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章程变更登记资料；
- 3) 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收入凭证等。

报告期前期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较多，导致每股净资产较低。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股东溢价增资及2015年度实现盈利。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前期每股净资产低于1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净利润增加，具有合理性。

1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请公司：（1）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一）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海外业务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通过数年的经营，国外市场已经逐渐认可公司的产品。同时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类别和产品层次，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增加了产品销量。因此，海外业务的增长促进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

2)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吸引新老客户，促进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

（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9,324,124.40	58,541,855.64
营业成本	45,304,592.65	40,489,123.78
营业毛利	24,019,531.75	18,052,731.86
期间费用	20,832,481.37	16,805,416.01
营业利润	2,452,992.33	741,967.67
利润总额	2,458,810.82	942,914.81
净利润	2,458,810.82	942,914.81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主要系：（1）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管、铜管采购价格下降明显；（3）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摊薄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毛利率上升，相应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

2016 年 1-6 月的盈利水平和 2015 年基本持平。

（三）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型散热器及毛巾架等暖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水泵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实际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宏倍斯	新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收入	69,324,124.40	58,541,855.64	18.42%
		净利润	2,458,810.82	942,914.81	160.77%
艾芬达 (832958)	卫浴烘干架、水龙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	营业收入	407,956,467.43	371,084,741.50	9.94%
		净利润	40,567,973.91	11,924,954.14	240.19%

暖通配件贸易业务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表现验证了公司的成长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符合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 核查程序和内容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及营业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

2) 了解公司销售及回款活动对应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3) 检查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至销售合同、报关记录、提单及回款情况；

4) 通过抽查核对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

5) 核对了账面的销售记录和电子口岸的报关记录。同时，向海关发函询证，询证回函确认的外销销售收入与公司各期出口收入不存在异常差异；

6) 对外销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并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

7) 对客户报告期内大额销售业务进行函证；

8) 对客户进行函证、访谈；

9) 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就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海外业务增长，并且公司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扩展市场。净利润增长主要系（1）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管、铜管采购价格下降明显；

（3）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摊薄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毛利率上升，相应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就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结果显示，公司业绩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3、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较低。请公司：（1）说明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欠佳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9%、55.73%和 55.55%，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所致。资产负债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欠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5	0.79	0.52
速动比率	0.41	0.39	0.20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1）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均为流动负债，造成公司流动比率较小；2）公司流动资产以存货为主，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小。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前期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偿还借款及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财务指标分析/(四) 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从短期借款和现金活动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8.63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1,093.90 万元，账期均较短。2016 年 1-6 月销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3,762.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5.07

万元，而同期短期借款金额为 3,750.00 万元，财务费用为 77.63 万元。此外，公司尚有一定额度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随时可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取得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结算特点，公司通常授予客户一定的收款期。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09。此外，公司也利用供应商提供的账期进行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已保持多年合作关系，货款收支较为稳定，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4)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进一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第一不断优化销售、采购模式，加快销售回款，同时在采购时充分利用对方的信用政策；第二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利润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规模；第三在后续公司经营活动中，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述措施将有效控制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和内容

针对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计算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营业能力、获取现金能力；

2)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偿债能力和资金运营情况；

3) 检查公司购销合同的相关条款及货款收支的合理性；

4) 了解公司资金流状况；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1)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均为流动负债，造成公司流动比率较小；2) 公司流动资产以存货为主，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小。同时，为进一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去应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1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二） 应付票据”披露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5,345.23	4,194,263.63	-
合计	4,275,345.23	4,194,263.63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收票人采购货物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供应商 （收票人）名称	期初应付 货款金额	本期采购 金额	本期应付 采购款金额	本期开具 票据金额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	1,190,468.50	2,644,547.80	3,835,016.30	2,709,823.31

供应商 (收票人) 名称	期初应付 货款金额	本期采购 金额	本期应付 采购款金额	本期开具 票据金额
公司				
宁波华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4,138.22	676,023.63	760,161.85	291,110.56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 (太仓)有限公司	172,197.41	560,741.66	732,939.07	597,087.36
天津市晨辉金属制品厂	296,934.40	758,594.94	1,055,529.34	677,324.00
小计	1,743,738.53	4,639,908.03	6,383,646.56	4,275,345.23

(2) 2015 年

单位:元

供应商 (收票人) 名称	期初应付 货款金额	本期采购 金额	本期应付 采购款金额	本期开具 票据金额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1,322,746.81	5,574,966.76	6,897,713.57	5,654,501.07
宁波华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0,153.60	1,255,069.22	1,725,222.82	1,528,085.10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 (太仓)有限公司	339,105.20	1,053,497.79	1,392,602.99	1,220,405.58
天津市晨辉金属制品厂	341,277.40	865,655.00	1,206,932.40	565,767.00
浙江威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69.95	564,203.7	534,233.75	204,022.85
台州铖和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0.00	1,013,400.00	1,013,400.00	301,200.00
小计	2,443,313.06	10,326,792.47	12,770,105.53	9,473,981.60

(3) 2014 年, 公司不存在开立票据的情形。

本期应付采购款金额=期初应付货款金额+本期采购金额, 上表各供应商本期应付采购款金额均大于本期开具的票据金额,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用于实际支付采购商品, 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2) 如是,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2) 如未解付, 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

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与收款人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

针对应付票据，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对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 2) 取得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与收票人采购业务相关的合同、发票、收货单等资料，关注交易、事项是否真实。
- 3) 比较报告期内票据收票人采购款金额与开具票据金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开具票据金额大于当期应付采购款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应付采购款金额=期初应付货款金额+本期采购金额，上表各供应商本期应付采购款金额均大于本期开具的票据金额，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用于实际支付采购商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为避免出现票据违规行为，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职权行使的独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请公司修改“第四章 公司财务”中财务报表的列示格式，请将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分开列示；并说明2015年、2016年1-6月未列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分析时，各期间所采用数据保留同样口径，勿将母公司数据与合并报

表数据纵向对比分析，子公司注销挂牌主体请勿用母公司进行界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修改“第四章 公司财务”中财务报表的列示格式，请将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分开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财务报表”中进行修改。

(2) 说明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未列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7 月公司注销了唯一子公司赫穆斯（上海）散热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单体公司，因此从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应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未列示合并报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3)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分析时，各期间所采用数据保留同样口径，勿将母公司数据与合并报表数据纵向对比分析，子公司注销挂牌主体请勿用母公司进行界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财务指标分析”中做相应修改，修改后使用公司单体财务数据进行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指标分类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	2014. 12. 31/ 2014 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5.13%	34.65%	3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7.78%	4.1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7.09	12.19
	存货周转率	0.99	2.11	2.1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85	0.79	0.52
	速动比率	0.41	0.39	0.20
	资产负债率	55.55%	55.73%	75.39%

指标分类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	2014. 12. 31/ 2014 年
现金获取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485.07	212.80	735.37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财务指标分析时涉及 2014 年度或 2014 年末财务指标均采用公司单体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从净资产收益率来看，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15 年公司在欧洲、美洲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额均有所上升，新客户亦有所增加。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458,810.82 元，较上年增长 **163.03%**。尽管由于公司 2015 年完成增资导致 2015 年末净资产有所增加，但根据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加权平均净资产数增幅小于净利润增幅，因此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较大增幅。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半年期未年化数据，与其他期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和内容

- 1) 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3) 查看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注销相关的工商资料；

2014 年 7 月公司注销了唯一子公司赫穆斯（上海）散热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单体公司，因此从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应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未列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是合理的。公司已将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开列示，并在数据分析时采用了同样的口径。

16、报告期内公司自建自有网上销售平台，并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与电商平台有所合作。请公司：（1）结合网络销售环节和不同网络销售平台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与各销售平台的利益分配机制及其成本核算方法；销售退货、折扣等具体条款内容及其

内控制度，退货、折扣的具体金额、退货率及其影响，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对比同行业公司网上销售的会计处理，说明公司核算的规范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网上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结合网络渠道建设及其成本投入情况，分析对公司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及其未来趋势。(3) 关于支付宝账户。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宝存款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支付宝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网上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抽查比例。

回复：

(1) 结合网络销售环节和不同网络销售平台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与各销售平台的利益分配机制及其成本核算方法；销售退货、折扣等具体条款内容及其内控制度，退货、折扣的具体金额、退货率及其影响，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对比同行业公司网上销售的会计处理，说明公司核算的规范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4、报告期内网络销售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营销渠道，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在淘宝上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并针对网络销售，制定了专门的淘宝销售管理制度。由于公司淘宝网店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较少。2015 年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2.2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6,932.41 万元的比重为 0.03%；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 3,392.24 万元的比重为 0.11%。公司通过网络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网络销售环节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网络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已收到公司发送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于目前公司通过网络实现的销售金额很小，尚未发生过退换货的情形。故目前尚不涉及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2) 与各销售平台的利益分配机制

目前除了客户采用信用卡付款时扣取总金额 1%作为银行手续费外，公司在淘宝网店上的销售尚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故不存在与销售平台的利益分配情况及需额外承担的成本。

(3) 销售退货、折扣

根据淘宝平台的网络产品销售要求，公司产品 7 天内无条件退货并退款，尚无相应折扣。”

公司同行业公司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在网上进行销售。公司与艾芬达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所示：

	宏倍斯	艾芬达
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网络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已收到公司发送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网络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网上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结合网络渠道建设及其成本投入情况，分析对公司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及其未来趋势。

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4) 报告期网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销售产品	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	------	----	----	-----	-------

2015 年度	散热器	22,521.44	13,137.67	58.33%	0.03%
2016 年 1-6 月	散热器	36,601.00	17,258.40	47.15%	0.11%

由于目前公司仅在淘宝网店进行销售，除人员维护成本外，无其他成本投入，而且由于目前网络销售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额较小，对公司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及其未来趋势影响较小。”

(3) 关于支付宝账户。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宝存款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支付宝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信息/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5) 报告期内网络销售收款情况

针对通过淘宝网店的销售，公司开立了唯一的支付宝账户收取相应的货款。该支付宝账户未绑定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与账面销售记录逐笔核对后，按月提现后缴存公司财务，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支付宝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账户安全且资金往来真实，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由于公司淘宝网店销售仍处于起步阶段，通过支付宝收款金额占公司总收款比重极低。

”

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2) 检查支付宝账户相关交易流水；
- 3) 查看公司淘宝网络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针对网络销售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4) 查阅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
- 5) 检查现金日记账等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支付宝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账户安全且资金往来真实，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网上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抽查比例。

1. 核查程序和内容

1) 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网店设立的时间、通过网络实现的主要产品以及金额。

2) 查看公司淘宝网络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针对网络销售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3) 查看通过网络销售的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快递单、签收单等，关注通过网络销售的产品出库数量、型号是否与发票数量、合同（采购定单）数量及型号是否一致。

4) 通过核查销售订单、发票等信息关注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客户类型、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关注差异的合理性。

5) 检查了网络客户的回款记录以及各月与淘宝的对账记录，关注到公司账面已记录的网络销售收入，不存在遗漏，也不存在多计的情形。

通过上述逐条核对出库记录、支付宝账户收款记录以及网络销售回款缴存公司的记录，核实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网络销售收入的 100%。

为进一步开展公司营销渠道，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在淘宝上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并针对网络销售，制定了专门的淘宝销售管理制度。由于公司淘宝网店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较少。2015 年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2.2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6,932.41 万元的比重为 0.03%；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 3,392.24 万元的比重为 0.11%。公司网络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已收到公司发送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实现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17、公司为再次申报项目，请公司：（1）说明撤销材料的原因，影响公司挂牌事项的解决措施、解决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挂牌申请产生实质性障碍；（2）公司两次申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是，请公司予以列示，并说

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说明撤销材料的原因，影响公司挂牌事项的解决措施、解决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挂牌申请产生实质性障碍

宏倍斯曾于 2016 年 4 月以 2014 年、2015 年两年作为报告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撤销申报材料。

公司撤销材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6 年初至 2016 年 5 月份，发生了 7 次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1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1.13	2016.1.13
2	博民机电	4,000,000.00	2016.2.23	2016.2.23
3	博民机电	3,500,000.00	2016.4.07	2016.4.07
4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13	2016.4.13
5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26	2016.4.26
6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29	2016.4.29
7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5.25	2016.5.25

公司与博民机电发生的资金临时周转间隔时间均未超过 1 天，资金在转入博民机电银行账户当天即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博民机电未实质使用相关资金，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因存在上述资金往来事实情况，股转系统多次反馈，公司主动撤销材料并重新选定基准日进行了申报。

目前，公司已经变更申报基准日，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为申报期重新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资料。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前全部归还。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鉴于前次申报时，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主要为公司在申报后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已经予以规范，并变更申报基准日，重新递交申报资料。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申报撤销材料的问题已经终止，公司已规范该问题，重新选定基准日进行申报，不会对本次公司挂牌申请产生实质性障碍。

(2) 公司两次申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是，请公司予以列示，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经核查对比前次申报文件及本次申报文件，除因报告期的变化导致公司的资质认证、环评、债权债务发生的变更外，不存在两次申报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本次申报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申报券商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宏倍斯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

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宏倍斯未曾申报 IPO。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经核查，宏倍斯本次申报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发生变更，申报券商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除此之外，财务数据没有变化。除报告期的变化导致公司资质认证、环评、债权债务等发生的变化外，不存在两次申报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前次申报时，公司自 2016 年初至 2016 年 5 月份，发生了 7 次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1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1.13	2016.1.13
2	博民机电	4,000,000.00	2016.2.23	2016.2.23
3	博民机电	3,500,000.00	2016.4.07	2016.4.07
4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13	2016.4.13
5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26	2016.4.26
6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4.29	2016.4.29
7	博民机电	5,000,000.00	2016.5.25	2016.5.25

公司与关联方博民机电发生的资金临时周转间隔时间均未超过 1 天，资金在转入博民机电银行账户当天即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博民机电未实质使用相关资金，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因存在上述资金往来事实情况，股转系统多次反馈，公司主动撤销材料并重新进行了申报。

目前，公司已经变更申报基准日，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为申报期重新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申报资料。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前全部归还。2016 年 5 月 25 日之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按照要求修改了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制定的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股份改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改满一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

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注意到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申请豁免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建勋
张建勋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兴翰
张兴翰

姚雨成
姚雨成

夏景波
夏景波

李想
李 想

杨颖
杨 颖

内核专员： 王蔚
王 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